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15〕95号

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举办 “第二期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治理 与监测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自2013年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公布实施以来,各重点区域、省(市)及相关环保部门纷纷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实施方案,VOCs(挥发性有机物)在我国已作为重点污染物开始系统控制和防治;近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从今年10月1日起,对石油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开始征收VOCs排污费。

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应对我国当前大气污染形势,推动VOCs的减排与控制工作,为满足

VOCs治理行业能力建设的需求，中华环保联合会面向全国举办“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与监测技术（系列）培训班”，将组织权威专家根据行业需求分别设计专项主题培训和高级研修班培训，以使从业人员丰富与深化专业知识，正确分析和解决实际工作出现的问题，把握技术的发展脉络和未来走向，提高专业理论与职业素质。第一期培训班已于2015年9月份在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顺利结业，邀请到为学员授课的讲师既有国家VOCs污染控制的顶层设计专家，又有VOCs污染防治国家标准编写组专家，也有长期直接从事VOCs治理工程的院校专家和企业实操讲师，是一次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培训课程。

经研究决定，“第二期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与监测技术培训班”定于12月17-18日在上海举办。继第一期以“VOCs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标准、技术和案例”为主题之后，本期主题将专注于“VOCs污染防治技术和工艺系统”主题，围绕VOCs治理政策、标准、技术导则和相关工程技术规范，邀请授课专家重点讲解燃烧、吸收、吸附、冷凝、催化、膜分离、生物法等技术的作用机理、工艺条件、净化效率、在实际工程案例中的技术选择及其工艺组合和国内外经验案例等方面，满足实际VOCs治理项目的需要。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结构

主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承办单位：中环联创（北京）科技发展中心

协办单位：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15年12月17-18日（16日全天报到）

地 点：上海天虹国际大酒店（虹口区水电路680号）

三、培训对象

环保相关管理部门、VOCs排放业主单位、工程公司、检测监测机构、调查咨询公司、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设计院所、设备厂商、新材料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高管和技术人员。

四、培训内容

1. VOCs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与管理制度
2. 重点行业VOCs排放控制要求
3. VOCs污染治理技术进展及其选择原则
4. VOCs在线监测技术原理及其运用
5. 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及其解决方案
6.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系统
7. VOCs废气捕集与通风系统
8. VOCs污染控制中的问题与解决方法
9. 重点行业（石化、包装、涂料和油墨等）VOC治理技术筛选、评估与方案编制

10. 蓄热式热力焚烧及活性炭吸附技术原理及案例运用
11.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技术原理及案例运用
12. VOCs催化燃烧机理及工作过程
13. 冷凝回收技术原理及案例运用
14. VOCs污染治理中的失败案例及其解决方案(工程问题、常见运行故障及其解决办法)
15. VOCs控制最优化选择案例介绍

五、报名条件

1. 具备中专或同等学历，参加相关工作满4年的人员；
2.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参加相关工作满2年的人员；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以上；
4. 自愿报名。

六、培训方式

1. 培训将采取集中授课、现场答疑、现场实例教学，结合典型案例和实例分析、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

2. 学员培训成绩合格者，由中华环保联合会颁发《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与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并在中华环保联合会官网（www.acef.com.cn）开设查询服务。

七、培训费用

1. 学费标准：培训费3200元/人（含场地费、授课费、午餐券、证书工本费），教材费2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

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满足（附件：预报名优惠一览表）条件的学员可享培训费优惠折扣价。

八、培训后期服务

本次培训可对有意向、有需求的企业（排放企业和第三方治理），安排配备专家进行政策及技术辅导培训、为企业提供 VOCs 治理系统咨询方面的专业服务。

九、报名方法及联系方式

1. 请各有关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于 11 月 30 日前将参加培训人员报名表（盖章）反馈到邮箱 vocs999@foxmail.com，并将培训费汇入指定银行账户，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扫描或拍照发至秘书处邮箱。（注：因培训班名额有限，秘书处将按汇款到账先后顺序安排学员参加培训，超额学员将安排参加下一期培训班，培训费用在开具发票后不予退还。）

2. 咨询及报名联系方式：

吴老师 010-58482341、15313067009；

张老师 13601204337

3. 监督及发证：

中华环保联合会负责监督并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 附件：1. 报名回执表
2. 预报名优惠一览表

